

田亚飞

田亚飞

2021.11.10

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PPP 社会资本采购

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PPP 社会
资本采购

2、项目编号：GZFW2021-FW055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1-11-11—2021-11-12

4、采购预算：40093.29 万元

5、最高限价：40093.29 万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碧江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报表

7、采购单位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田亚飞

联系方式：13595691314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朝黔

联系电话：0851-85925515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
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验收规范、
评标办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PPP 社会资本采购 需求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铜仁市锦江河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PPP 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所在地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项目类型	新建
所属领域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行业	项目实施机构	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作期限	合作期暂定 20 年。其中， 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项目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 补助
项目运作方式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		
公共产品或公共 服务内容	1、合作期限：合作期暂定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2、运作模式：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 3、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占项目总投资的 20.19%，金额为 8093.29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方出资约 4127.58 万元，占股 51%；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约 3965.71 万元，占股 49%。。		
项目付费调价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		
采购方式选择	公开招标		
项目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0093.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595.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9.31 万元， 预备费 2736.36 万元，建设期利息 3152.50 万元。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要求: 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企业信誉: 申请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 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且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 按报名先后顺序只认定最先报名的一家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 其余申请人均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3) 根据国办发(2015) 42 号文和财金(2019) 10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不得单独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 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 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 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三、资格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	通过条件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4.2 条款的要求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密封与标注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4 条款和第 3.5 条款的要求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
4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如为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应当按照第二章第 1.4 条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1)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2)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或 2020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含附注，审计报告应由出具审计报告的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3) 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七、声明函”）。 (4) ①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



资格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
		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项税种均可）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5）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七、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②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2）企业信誉：申请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七、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标准		
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
	(3)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 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且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 按报名先后顺序只认定最先报名的一家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 其余申请人均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提供全部申请人报名情况。
	(3) 其他要求	由评审小组判定。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如法定代表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特殊要求	符合第 1.4.2 条款的要求	申请人应出具声明函 (格式见第四章 “七、声明函”)。
		上述提到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